

鹤山市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3.《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2.《矿山安全法》第四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十五条。
	3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法》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十五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鹤山市水利局	1	许可事项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水利局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管事项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已批复且项目已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4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5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五条；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十三条； 3.《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6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7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8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10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发放高温津贴和清凉饮料的情况	机构企业、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1	工程建设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的情况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2	工程建设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的情况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2.《关于进一步加强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通知》（粤公通字〔2010〕149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3.《广东省反销赃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3	一般旅馆	一般旅馆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2.《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 3.《江门市公安机关旅馆业分级治安管理规定》（江公通〔2011〕113号）。
	4	典当业	典当业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5	按摩洗浴场所	按摩洗浴场所的检查	单位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主席令51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 2.《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娱乐场所分级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公通字〔2006〕244号）； 3、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9号）。

鹤山市公安局

6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
7	出版业	出版业的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
8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	歌舞、游艺场所治安管理的检查	从事室内娱乐活动的单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 2008第103号）； 3.《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娱乐场所分级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公通字〔2006〕244号）。
9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贮存、运输、使用	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贮存、运输、使用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8号）；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6号）；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17号）； 5.《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6.《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7.《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8.《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10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及爆破作业管理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及爆破作业管理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3.《关于印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项目目录的通知》（粤府〔2003〕30号）。

11	印章刻制业	印章刻制业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1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条。
13	安全防范管理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的检查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鹤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4.《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提供者（网吧）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公安局网警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
15	道路施工和管理方案安全检查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的检查	道路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交警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2.《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修订）》（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6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交警部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2.《关于进一步加强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通知》（粤公通字〔2010〕149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4.《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1	港口企业经营情况	港口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港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经营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3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企业经营情况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公交车企业、巡游出租车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 3.《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5.《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6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四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8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经营情况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9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1	矿山企业年度开发利用情况检查	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鹤山市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事项的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三条。
	3	临时用地复垦情况检查	对土地资源利用的监管	鹤山市2024年复垦到期的临时用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是否依法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	1.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2.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3.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2	登记事项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情况	1.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2.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3.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	登记事项检查	许可证、警示牌出示情况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4	登记事项检查	守法经营情况	1.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2.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3. 辖区内依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东省鹤山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1	医保基金安全监督检查	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	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鹤山市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主席令第 30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 5.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6. 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 号）； 7. 《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08]132 号）；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年交通运输部令 2 号）； 9. 《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燃气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试行办法》（江城管[2012]82 号）。
	2	供水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供水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情况	鹤山市供水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8 号发布，2018 年 3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8 号）；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3.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 号，粤府〔1998〕35 号第一次修正，粤府〔2018〕251 号第二次修正）；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53 号）； 5. 《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 号）。
	3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情况抽查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运营、监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务院令 101 号）； 3.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01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4.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4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抽查	户外广告设置情况	户外广告发布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八条（粤府〔2013〕187号）； 2.《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1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6.《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3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从事涉ODS物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涉ODS物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2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审情况抽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183。
	3	资质、经营活动检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企业资质、经营活动检查	从事生产安装人防设备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1	种植业检查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农作物种植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	畜禽饲养检查	牲畜、家禽饲养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条。
	3	农业服务业检查	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检查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门店；农药、肥料生产销售企业、经营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条。
	4	畜牧业服务业检查	兽药、饲料生产经营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5	屠宰监督管理检查	屠宰及肉类加工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2.《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第四条。
	6	水产养殖检查	水产养殖检查	水产养殖企业及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7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检查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特许管理检查	经营利用、驯养繁殖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条。
	鹤山市民政局	1	经营性公墓监督检查	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公墓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检查经营性公墓违法违规行为；价格监督检查。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民政局
2		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运营服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经营性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	1.是否取得许可证；2.经营场所硬件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3.是否具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4.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是否齐全。	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2.《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四条。
	2	旅游企业日常检查	1.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2.分支机构、网点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是否合法；3.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星级酒店，A级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章：旅游安全。
	3	娱乐场所检查	1.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2.是否有下列行为：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	全市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3.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的；4.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鹤山市林业局	1	林木种苗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种子质量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鹤山市统计局	1	依法统计情况检查	调查对象按时报送统计数据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鹤山市统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依法统计情况检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统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	依法统计情况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统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日常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日常监督抽查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标签单位、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的一般标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
鹤山市教育局	1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情况检查	幼儿园执行教育收费相关规定的情况	鹤山市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2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依法办学、场地及设施设备和办学管理情况	鹤山市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3	学校（含民办学校）安全检查	对学校（含民办学校）安全的监管	鹤山市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4	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对学校（含民办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	鹤山市中小学校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教育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	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

鹤山市 气象局	2	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旅游景区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气象局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气象局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八条； 4.《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鹤山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1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抽查	本市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 4.《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行为抽查	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
	3	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执业情况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经营活动及注册造价师执业情况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抽查	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
	5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抽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活动抽查	本市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6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本市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2.《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发布）。

7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本市勘察、建筑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5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8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0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4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5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设上限）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8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19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0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21	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2	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3	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4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6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条。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向抽查	药品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控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条~第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9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定向抽查(镇级以下)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镇级以下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控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0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情况检查定向抽查(镇级以上医疗机构)	药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镇级(含)以上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控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6.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31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疫苗配送过程中冷链保持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第四条。
3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4.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条。
3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3.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3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获证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38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五十四条；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六条。
39	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合法性、符合性、遵规性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2.《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3.《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从业机构、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41	绿色产品、有机产品认证检查	绿色产品、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从业机构、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合法性、符合性、遵规性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2.《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3.《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44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对经营者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45	价格行为检查	对经营者执行市场调节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46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47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6.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8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4.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6.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7.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49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50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1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2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3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4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55	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